

听证告知书

新宁市国土资听证告知[2018]66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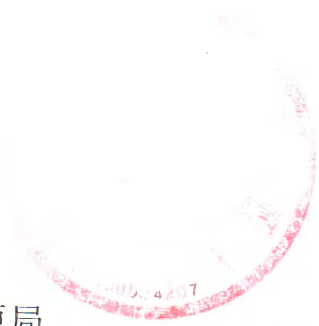
大柳屯镇民主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他项权利人：

我局依法拟定的新宁市2018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66批次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，征收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1.940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9409公顷（耕地1.8658公顷）。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号）文件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，大柳屯镇民主村为III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45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们对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有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()



新宁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2018年3月8日